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智韬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智韬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（南京师范大学）的（南京师范大学笃学楼工程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京师范大学笃学楼工程改造项目、包3：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智韬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7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智韬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9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